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王蕙婷

相 對 人 孫○仔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孫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彭○苓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孫○仔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十七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5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218號、第308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孫○仔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3歲之幼童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成長。惟相對人父尚未完成強制性

親職教育課程，情緒狀態不穩定，深陷自身情感議題，對於社政處遇配合態度消極，評估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，且目前已無從聯繫。相對人母則居所及工作皆不穩定，亦無能力照顧相對人，並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召開團體決策會議，決議責付相對人祖父母進行親屬安置，其祖父母已於同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及暫時處分，目前審理中，聲請人預定於114年3月19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提報結束安置。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穩定就學與生活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怡伶